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22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洲全资子公司 MTE 涉及专利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本判决为针对 EP3023061B1 专利的二审判决，判决驳回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上诉。

2、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金额：原告与 MTE 在德国专利诉讼涉及两项专利，根据本专利相关的原告诉状及一二审判决书，原告及法院预估本专利纠纷涉案价值为 100 万欧元。本次二审判决未明确赔偿金额。按照德国法律，具体赔偿方式及赔偿金额将在判决最终生效后，由原被告双方协商确定或法院另行裁定。根据公司估算，即使 MTE 最终被判决侵犯原告两个涉诉专利，最大赔偿金额为 26,913,113.63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1）公司主要股东已承诺承担执行本案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而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且用于执行承诺的现金分红已暂存于公司开立的诉讼专户中；（2）公司替代产品 Lockado 止血夹（公司 2019 年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取名为 Sentinel，后更名为 Lockado）已在德国完全替代原有涉诉产品。

因此，公司认为本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德国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Boston Scientific Limited（波科有限）以销售的 SureClip（止血夹）侵犯其专利为由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对 MTE（Micro-TechEurope GmbH，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和 SHANGHAI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GMBH（EUROPE）（公司欧盟代表）提起诉讼。根据起诉状，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止血夹产品侵犯了其 EP1328199B1 号专利以及 EP3023061B1 号专利的一项或多项权利，预计涉案价值为 200 万欧元（每个专利 100 万欧元）。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判决书》，其中关于 EP1328199B1 号专利的 PR252-18 号判决书，判决一审继续审理；关于 EP3023061B1 专利的 PR256-18 号判决书，判决公司涉诉产品侵犯该专利。关于诉讼及上诉 2 项判决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和 2020 年 1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洲全资子公司 MTE 涉及专利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关于 EP1328199B1 号专利的案件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因不服关于 EP3023061B1 专利的 PR 256-18 号一审判决，MTE 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向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 MTE 代理律师转交的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出具的二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驳回 MTE 对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 EP3023061B1 专利 PR 256-18 号一审判决的上诉。

2、上诉产生的诉讼费用由 MTE 承担。

3、本二审判决以及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一审判决都具有临时执行力。如果 MTE 提供 80 万欧元的担保金，可以暂不执行该等判决，但原告如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则判决仍将被执行。

4、暂不授予对于二审判决进一步上诉的许可。

按照 MTE 代理律师意见，MTE 可以二审判决适用法律及认定事实错误为由，向上一级法院提起申诉程序，以争取重新审理该案。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研判，尽快决定是否提交申诉并提供担保金以延缓判决执行直至申诉或欧洲专利局异议程序最终结果。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德国律师意见，按德国法律，若 MTE 未提交担保金且未提出申诉，或 MTE 提交担保金后原告提交反担保，则原告将向 MTE 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执行法院判决，并提供涉诉产品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今的销售数据等相关信息，并将根据涉诉产品相关数据与 MTE 确定赔偿方式和金额，此过程将耗时约 1-2 个月；如双方无法就赔偿方式和金额达成一致，将由原告方专门就赔偿方式和金额提交诉讼，由法院裁决最终赔偿方式和金额，此过程将耗时约 12 个月。

2、根据关于 EP3023061B1 专利的一审判决书和二审判决书，法院确定本专利纠纷涉案价值约 100 万欧元，这和一审判决书要求的执行担保金相对应。说明法院和原告对诉讼标的的初步判断是每个专利 100 万欧元。判决书也表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或召回、销毁涉诉产品的地域范围为德国境内。

同时，根据公司 2019 年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Paul&Allbrech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诉讼案的赔偿金额计算依据有三种，包括合理的专利使用费方式、被告所获销售侵权产品所获利润减一定比例方式及专利权人利润损失方式，其中测算赔偿金额最高的一种计算方式为：赔偿额为被告因侵权产品获得利润总额减去一定比例，减少幅度在 20% 到 50% 之间（即赔偿金额约为累计利润额的 50%-80%）。

涉诉 SureClip 产品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公司替代产品 Lockado 止血夹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替代 Sureclip 前，在德国境内预计累计利润额为 33,641,392.04 元（其中 2017 年 12 月为 1,239,127.5 元；2018 年为 14,695,666.15 元；2019 年为 16,428,299.97 元；2020 年 1 月为 1,278,298.42 元），按照利润额的 50%-80% 来计算赔偿金额，相关预计金额和占 2020 年相关数据比例如下表：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元）	占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	占 2020 年净利润比例
预计最低赔偿金额	预计累计利润额的 50%	16,820,696.02	1.27%	6.45%
预计最高赔偿金额	预计累计利润额的 80%	26,913,113.63	2.03%	10.32%

因此，公司认为，执行判决产生的预计赔偿金额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较低，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公司股东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Huakang Limited、深圳华晟领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en Paper Investment Limited 做出的相关承诺，上述股东将分别按约定比例执行本案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而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暂存于公司开立的专利诉讼专用账户中的现金分红及利息余额为 88,398,683.50 元。

4、按一审判决内容，法院将禁止 MTE 于德国境内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诉 SureClip 产品。但公司止血夹新产品 Lockado 已在德国替代涉诉 SureClip 产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MTE 已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5 日向欧洲专利局对本案涉及的原告两项欧洲专利提出异议申请。其中 EP3023061B1 欧洲专利在此之前已由 MTW 公司和 COOK 公司提出了异议申请。经欧洲专利局通知，EP1328199B1 的异议审理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EP3023061B1 号的异议审理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根据相关法律，如异议程序结果为被异议专利无效、部分无效或被修订，且导致专利侵权案件中侵权认定被推翻，则专利权人应就侵权诉讼造成的被告损失（如因禁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23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周二）下午 14:00-15:30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微医学”）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南微医学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公司现就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周五）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nwyx@micro-tech.com.cn。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周二）14:00-15:30 以网络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冷德嵘先生，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芮晨为先生，公司高级副总裁张锋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龚星亮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周二）下午 14:00-15:3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南微医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648819

电子邮箱：nwyx@micro-tech.com.cn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山东玻纤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06	山东玻纤	2021/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法人公章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早上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传秋、赵燕

电话：0539-7373368、0539-7373381

传真：0539-2229302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 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 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暨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暨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11:00-12:00，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常建鸣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程建国先生、董事会秘书温治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整理如下：

1. 提问：看到公司去年年报关于智能移动机器人的业务增长较快，请介绍一下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

答：投资者您好，关于 AMR+AGV 是公司目前重点的关注领域，公司旗下的美国 AMP，安浦鸣志和瑞士 Technosoft 为该行业开发特种驱动器以及集成式一体化的电驱动单元和拾放装置。随着公司对该行业的持续投入，公司更加完善了对该行业应用的理解，正不断推出基于解决方案级的产品，更加提升了公司对该行业全球优质客户的影响力。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策略是：紧盯全球顶级专业客户，提供基于解决方案的产品和服务，从而大幅提升经营业绩。

2. 提问：公司营收一季度同比增长了 50%以上，请介绍一下其中运动控制部分业务同比增长了多少？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部分同比增长了 63.16%。

特此说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79,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25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有关新永恒本次减持计划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截止 2021 年 5 月 6 日，该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新永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1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永恒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379,746	9.2259%	IPO 前取得：38,379,746 股

注：1. 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永恒公司	420,000	0.1010%	2020/11/17 ~ 2021/5/6	集中竞价交易	15.35-17.20	7,023,623.00	未完成：7,366,000 股	37,745,746	9.07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拟激励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票 9,237,1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81,183,315 股的 0.58%，购买的最高价为 19.05 元/股、最低价为 15.1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4,991,856.4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3,359,739 股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6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1 月 2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7）。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73,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67%，最高成交价格为 5.14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5.0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28,302.2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2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19 日、2 月 22 日、2 月 23 日、2 月 24 日、2 月 2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9,557,155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2,389,288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9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2,368,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9442%，最高成交价为 1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1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217,760,588.13（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回购细则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9